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天纺标壹诺（天津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天纺标壹诺（天津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5.08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